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复，且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股已上市。目前，尚需履行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等程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根据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委派李雪斌、张谦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张谦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已委派张津铭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相关工作，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李雪斌、张津铭，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上述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津铭先生简历

张津铭先生，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八部副总经理，学士学位，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北新路桥重大资产重组、鸿茅国药 IPO、武侯高新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富得利非公开发行、龙驰国旅新三板挂牌、格兰尼、中万恩私募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